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仁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844,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11,6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认真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3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042,447	99.88%	11,200	0.12%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若凡、刘钢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